

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者（以下簡稱申請登錄者），應繳納下列規費：

一、書面審查費：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
二、實地評鑑費：新臺幣二萬六百元。

申請登錄者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；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申請，或於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，退還實地評鑑費。

經實地評鑑不合格，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，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。

申請變更或延展登錄者，應繳納書面審查費；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書面審查費。申請變更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地評鑑必要時，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。

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證書費：

一、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。

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機構地址變更。

三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